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疏義(二)

卷二
沈九成

〔波羅密多〕梵音Paramita譯意爲度到彼岸。彼岸是對此岸而言。喻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之世間爲此岸，無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之涅槃爲彼岸。大論三十三：「彼岸者，於有爲無爲法盡到其邊。甲云何是彼岸？以大智慧悉知悉盡有爲法總相、別相種種悉解，無爲法中，從須陀洹至佛，悉皆了知。」

六波羅密多，什譯爲六波羅密。又稱爲六度。
中國古德以前五度爲「福行」，行此五度，可以增長德福，後一爲「智行」，可以增長智慧。有「五度如盲，般若爲導」之說，至於「禪那」，是「智行」還是「福行」？乃見智見仁的問題，無關實義。

〔大經〕卷五七九——五九二，共十三卷，分說檀波羅密多分至靜慮(禪)波羅密多分。卷五九三至六〇〇，共八卷，爲般若波羅密多分。重心顯然在般若波羅密多分。

「咒經」、「心經」，只說般若波羅密多，而不及前五度。

內明讀者曾來函，以此相詢者。我的答案：「心經」是闡譯「般若波羅密多教義」的「經典」。故不涉前五度。因此，本文亦將集中探討般若波羅密多教義，不再討論前五度。

「般若波羅密多」，是由「般若」與「波羅密多」合成的名詞。「般若」，譯爲智慧，乃權宜之意譯。甚易與世智相混淆。太虛大

師、斌宗法師認為應譯為「妙智慧」，印順法師稱為「最高智慧」，

葉阿月教授譯為「超越的智慧」，以簡別於「世間智慧」，然皆未能反映「般若」之特性。

「大經」初分相應品、「摩經」習相應品中俱說：般若波羅密多與七空相應。

「摩經」問相品四十九：「以般若波羅密集諸法自（空）相。」

「大論」卷三十五：「般若波羅密分為二種：成就者名為菩提，未成就者名為空。」

故知般若是體認空相、修習空行的空法。在「識自本性」上言，般若有其「令諸衆生還得實性」的殊勝功德。

「般若波羅密多」即是表達般若空慧在出世修行上所起的作用。故般若波羅密多，可譯為：「出世空慧」或「空慧」。

〔行〕此「行」字，與佛法中一般修行的「行」乃至般若經中六度萬行的「行」字，稍有不同。「心經」中「行」字，是指依般若空慧觀諸法空相；依般若空觀修般若空行。大論所謂：「隨般若波羅密修習行觀」。觀者「即十八種（空）觀，令諸法空。……十八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密亦空無所有相；十八空是捨離相。般若波羅密於一切法中亦捨離相，是十八空是不著相，般若波羅密亦不著相。以是故學般若波羅密則十八空。」（「大論」卷卅一）行者即依此般若空觀而修空行。勝天王般若經中所謂：「修習空行，修空行故、遠離諸見。」即是修十八種（空）觀，遠離諸見，滅一切觀法的般若空觀，是一種超過文字、言說、戲論、離諸出入、無有計度、非識所行的觀行。與六度萬行的行，稍有不同。

〔深〕深是對淺而言，如對前五波羅密而言，般若波羅密多則為深。又入般若波羅密多亦有深淺之別。大論釋曰：「如人入海，

專稿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疏義（二）……沈九成……3

中國佛教藝術的燦爛明珠——

石窟藝術（續完）……靜華……

法海拾貝

楊度的「新佛教論」……蔡惠明……19

筆譚

談修禪應先斷欲……智銘……22

佛教文藝

永懺樓隨筆之九十七——

「觀音菩薩救治柏金森病人」……馮馮……28

內明

第一期六九

錄

特稿

因明入正理論通釋（續）……單培根……35

談「詩佛」王維……道元……40

佛教文藝

虛雲和尚（續）……馮馮……44

畫頁

封面：山西隰縣「小西天」遠眺

面裏：隰縣「小西天」西方三聖及十大弟子雕像

封底：隰縣「小西天」之栩栩如生之菩薩雕像

深。又入般若波羅密多亦有深淺之別。大論釋曰：「如人入海，

有始入者，有盡其源底者，深淺雖異，俱名爲入。佛菩薩亦如是。佛則窮其底，菩薩未斷煩惱習，勢力少故不能深入。」八地大菩薩斷煩惱故名爲深，能深入般若波羅密多，斷諸煩惱。佛則住甚深般若波羅密多，名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深是入義，如「入般若觀時，不見菩薩及般若波羅密。世俗法故，言行者入般若波羅密，諸觀戲論滅故，無出無入。」（大論卷卅五。）

「三解脫門是初入般若相，三乘共有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無依止虛空等。是般若波羅密相……空雖是一，人根有利鈍，入有深淺故，差別說空。」（大論卷七十。）

〔時〕 深入般若空觀之時也。

〔照見五蘊皆空〕 「蘊」Skandha舊譯爲「陰」，積集陰蔽之義；又譯爲「衆」，表衆法和合之義；新譯爲蘊，爲蘊積、集起之義。五蘊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是有爲心緣生之法。「有爲法雖復無量，佛分判爲五分則盡。」（大論卷卅六。）是故五蘊盡攝一切諸法。「入、界諸法等，皆由五衆（蘊）次第有」（見同上）換言之此等諸法皆依五蘊而得建立。

五蘊法即是世間法。雜阿含經卷二：「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、是爲世間、世間法。受、想、行、識、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世間，世間法。」衆生所處者，即此五蘊世間，爲五蘊法所縛，所轉，不得自在。故說五蘊法是世間法。

五蘊名心，比五蘊心何所從來？雜阿含經卷十三。「二法偈」：「眼色二種緣，生於心心法，識觸及俱生，受想等有因，非我所……是則爲生滅，苦陰（蘊）變易法，於斯等作想，施設於

衆生……亦如衆多想，皆因苦陰（蘊）生……」「大論」卷十一謂：「一切法者，識所緣法，是一切法。所謂眼識緣色、耳識緣聲、鼻識緣香、舌識緣味、身識緣觸、意識緣法。緣眼、緣色、緣眼識，乃至緣意緣法緣意識，是名一切法。是爲識所緣法。」又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識作緣法。所謂「名色緣識」、「識緣名色」。五蘊法皆依識而建立。故謂「識爲原首」、「識爲其主」。無識，則無五蘊，亦無一切諸法。識識（了別義）故名識。眼之識色乃至意之識法，皆識之功用。此識不學而能，由知爲先天之本能，所謂法未生時經已存在之識性。無緣時即是般若，有緣時名爲識。識所緣故，「憶想分別，取諸法相，壞實相法。」（「大論」卷卅四。）所謂：「識觸起相應，俱生受想行。」五蘊生起，便「壞實相法」，心著諸相，般若轉損，於是衆生「隨色轉、隨受轉、隨想轉、隨行轉、隨識轉，隨色轉故，不脫於色，隨受想行識轉故，不脫於識（即受、想、行、識），以不脫故，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。」（雜阿含經卷十。）

行深般若波羅密多，何以能照見五蘊皆空？「以般若波羅密（能）集諸法自相。」（「大論」卷七十。）諸法自相者，即諸法未生起時之相——空相。般若之相，亦復如是。「佛告欲界、色界諸天子。空是般若波羅密相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無滅、無垢無淨、無所有法、無所依止虛空相是般若波羅密相。」（「摩訶經」問相品第四十九。）何以故？空相即是般若無緣時之身相。「大經」初分相應品：「修行般若波羅密多菩薩摩阿薩與色空相應故，當言與般若波羅密多相應；與受想行識空相應故，當言與般若波羅密多相應。」般若波羅密多是空相，也是能集諸法自（空）相之空法。故能與諸法之自空相相應。所謂「相應」者，即契合義，「易」之所謂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之義。「般若波羅密無所有如虛空相，無有一法不入此相者。」（「大論」卷七十。）此即「相應」義。相應故，能了了照見五蘊皆空，如其「自相」。

非姓氏……覺明造 識（根本識）

音「不入其耳」，謂其無音。

「眼識」，對著。

「五陰」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處也。

色

識

受

想

行

處

「五陰」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處也。

「五陰」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處也。

「受中識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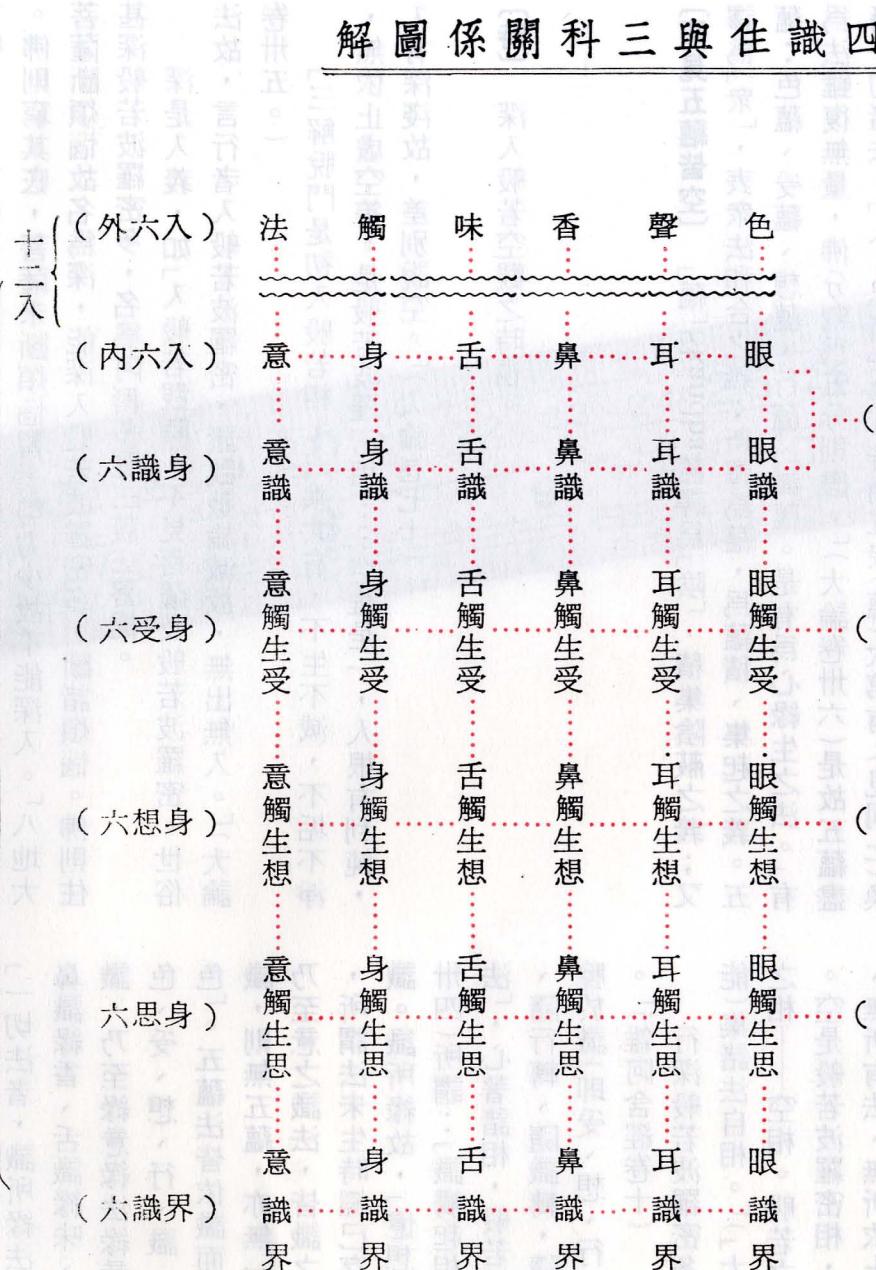
「想中識住」

「行中識住」

（一）：註

陰色屬義古照「意」（二）

製繪文經住識四及科三經含阿依（三）



[度一切苦厄] 苦是苦惱，厄是災害。統指人生之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等純大苦集。是由五蘊無常變易而起。佛言：「離五陰，即離生老病死憂悲惱苦。」（見雜阿含經），照見五蘊皆空，不再爲五蘊所縛，離是五蘊，即度一切苦厄。當知五蘊即世間，離五蘊即出世間，亦即度彼岸；無復此岸之一切苦厄。

。

[舍利子] Sari Putra或譯爲舍利弗、舍利弗多羅。以智慧第一見稱之佛十大弟子之一。增一阿含經中謂：「智慧無窮，決了諸疑，所謂舍利弗比丘是。」故「大經」一分及「心經」皆以舍利子當機，明般若經是主智之經也。

一千五百年來，「咒經」和「心經」近百家的註本中，對此「不異」、「相印」經句，迄未能作出圓滿而獲得共許之注解。我在「心經文句闡幽」中已指出：這是名相理解不同而導致的誤會。般若系經典，是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大乘經，所用名相，大多接近原始佛經，若用後期大乘名相去理解般若教義，反如隔靴搔癢，難可會通。例如：「色」、「色蘊」，在原始佛典中，佛說四大及四大造色外，又說：

「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，我今當說陰（新譯爲蘊）及受陰，云何爲陰？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粗、若細、若好、若醜、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色陰。隨諸所有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，彼一切總說受想行識陰，是名爲陰。」（雜含經卷二）

舍利弗阿毘曇論對佛說種種色的解釋：

[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] 此是略說，詳言之：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」句，應是：「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，想不異空，空不異想，想即是空，空即是想，行不異空，空不異行，行即是空，空即是行，識不異空，空不異識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」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兩句，在「大明咒經」中，原是「非色異空、非空異色」。奘公在「大經」初分相應品中，譯爲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受想行識不異空，空不異受想行識。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。」此爲「心經」「不異」、「相即」等句之原句。

。

舍利弗阿毘曇論對佛說種種色的解釋：

「云何過去色？若色生已滅，是名過去色。云何未來色？若色未生未出，是名未來色；云何內色？若色受（於色領納義）是名內色；云何外色？若色非受，是名外色。」（餘略）又同論在「五陰幾共心、幾非共心」中說：

「云何色陰共心？若隨心轉，共心生，共住，共滅，是名色陰共心。」

「云何色陰不共心？若不隨心轉，不共心生、不共住、不共滅，是名色陰非共心。」

「色陰共心」，即外境之色（相），（反映於心中，成爲心所緣之相。）「隨心轉（演變義）與心共生、共住、共滅。是名色陰共心。」即是「內色」。「色陰非共心」即「若色非受」，非受故，「色不隨心轉，不共心生，不共（心）住，不共（心）滅。不共心故，名爲外色。「知外色法，是屬色陰」，所謂：「色入意根，名爲『內色』。」如「象跡喻經」之所說：

「諸賢：內意處及法意識，知外色法，是屬色陰，若有覺（受之異譯），是覺（受）陰，若有想，是想陰，若有思，是思（行）陰，若有識，是識陰。」（中含卷七）

又如「大拘繩羅經」所說：

「五根異行異境界，各各受自境界，意爲彼盡受境界（色相），意爲彼依。」「識是故，說（名）識，識何等耶？識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識是故，說識。」「覺、（受之異譯）想、思（行），此三法合不別，所以者何？覺（受）所覺（受），即想所想，思（行）所思。」

阿毘達磨義集論：「意識界俱依色物。」

成唯識論述記卅曰：「上座部等計即染第六（意）……問，若無第七（識），第六（意）何所依耶？答曰：色爲彼所依。」窺基曰：「上座部教法，脅中色物爲其意根。」

這些資料，明確指出了原始佛教與後期佛教名相上的分歧

——是屬於根本性的分歧。

同時，也論証了「意處屬色陰」，是佛世時之古義。意處盡受外境界色相，以色因緣故，亦名爲「色」，此色是意中之色，又稱爲心中之色。爲五陰心之色分。亦即「隨心轉、共心生、共住、共滅」之色陰。是故佛說：

「彼色生受想行識」、「色集受想行識集。」（雜阿含經卷三）

原始教義，色，是五陰的根本。若無外境界之色及身色（饑渴、寒、熱、老、病、苦等）之色分素料，無可能有受想行識四陰之施設。受之所受、想之所想、行（思）、識之所識，皆以色爲運作素料。（如「色陰共心」說）若無色之素料，受想行識，皆不可得。更無五陰、五陰法之可言。

當知一切法皆因相而有！故說：相空一切法皆空。

云何爲「空」？「大論」卷卅一釋曰：

「離我所故空，因緣和合生故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故名爲空。始終不可得故空、誑心故名爲空、賢聖一切法不著故名爲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故名爲空。諸法實相名爲空、斷一切語言道名爲空、滅一切心行故名爲空、諸佛、阿羅漢入而不出故名爲空。如是等因緣故，是名爲空。」如是等等所謂空者，皆指法空而言，法空則一切皆空，故「大論」卷卅五曰：「空名法空，法空中乃無一毫法，何況粗色？……受想行識亦如是。」五蘊法爲一切諸法根本，在法空中，無一毫法，何來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？大論謂：「五衆（蘊）空中無五蘊」即是此意。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之空。即是指「法空」！而非空山河大地等色物。所說法空，乃空「法相」，當知法性本空，原無形相，以緣境分別取相故生法相。「大經」初分相應品三之一中，說得極爲明確：

「諸色空彼非變礙相、諸受空彼非領納相、諸想空彼取像相、諸行空彼非造作相、諸識空彼非了別相。」

這裏須先加說明的是：「變礙相」大家知道即是「色相」。「非變礙相」者，亦即是「色蘊」的自（空）相。非領納相，即是「受蘊」的自（空）相。「非取像相」即是「想蘊」的自（空）相。「非造作相」即是

「行蘊」的自(空)相。「非了別相」即「識蘊」的自(空)相。換言之，五蘊原來都是空相。

其次要說明的，「空彼」的「空」字，是動詞、否定詞，乃「空」掉、「空」去、「空」却之意。例如：

「諸色空彼非變礙相」。各種變礙相的色(相)空却了原來「非變碍相」的(色)空相，成爲「有」變礙相之色(蘊)。各種「領納相」的受(相)空却了原來「非領納相」的(受)空相，成爲「有」領納相的「受蘊」。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雜阿含經云：「色集受想行識集。」諸法原是空相。識觸故，所緣色相(變碍相)空去了「非變礙相」的空相。同時引發受、想、行、識等心理活動。於是形成了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五蘊法。

如以「變礙相」的色相，譬作水。「非變礙相」的空相，譬作空杯。空杯中原無水(色相)，以「色相」之「水」，注入空杯，杯中之空間爲「色相之水」代替。成爲有水(色相)之杯，失去原來的空相。如是：

「變礙相」之「色」，空却了自相的「非變礙相」(空相)成爲有變礙相的色相；

「領納相」之「受」，空却了自相的「非領納相」(空相)成爲有領納相的受相；

「取像相」之「想」，空却了自相的「非取像相」(空相)成爲有取像相的想相；

「造作相」之「行」，空却了自相的「非造作相」(空相)成爲有造作相的行相；

「了別相」之「識」，空却了自相的「非了別相」(空相)成爲有了別相的識相。

所謂：「色與空相違，色來則滅空；空來則滅色。」上喻所說，是「色來則滅空」。色相填補了原來空的位置。就成了人人皆俱有的五蘊心。

空來則滅色。

「摩經」習相應品及「咒經」中說：「舍利弗，色空故無惱壞相。(奘譯：「變礙相」。)受空故，無受相(奘譯：「領納相」。)想空故，無知相，(奘譯：「取像相」。)行空故，無作相。(奘譯：「造作相」。)識空故，無覺相。(奘譯：「了別相」。)

所謂「空」者，即是回復法未生時之自空相。

仍以「杯」、「水」爲喻：

盛有水(變礙相)的杯子，若傾去「變礙相」之水，便回復杯子的自相——空(即無變礙相)；

盛有水(領納相)的杯子，若傾去「領納相」之水，便回復杯子的自相——空，(即無領納相)；

盛有水(取像相)的杯子，若傾去「取像相」之水，便回復杯子的自相——空，(即無取像相)；

盛有水(造作相)的杯子，若傾去「造作相」之水，便回復杯子的自相——空，(即無造作相)；

盛有水(了別相)的杯子，若傾去「了別相」之水，便回復杯子的自相——空，(即無了別相)。

諸法空相，亦復如是。

從上述資料中可以理解：「空」與「色」，是構成五蘊的必要條件。大論：「從性空故有相。」故無空不得成法。無色則無相。無相則無受想行識等施設。是故色、空並舉。謂：「色空不異」、「色空相即」。

然「色」、「空」相違，如何能轉成「不異」、「相即」？關鍵就在色陰的意處了。如佛在「老女人經」中所說：

「佛言：諸法亦如是，因緣合乃成，因緣離散即滅，法亦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，**目見色，即是意，意即是色，二者俱空**。」

目所見之色，是外色，見後即攝入屬於色陰之意。成爲意中之色（亦即是內色）此意中之色，乃外色之緣影。故說二者俱空。

「心經」所說之「色」，是意中之「色」，亦即色蘊所攝之色相（物質現象）非指山河大地等實物。意有二種，一者念念滅；二者心相續（即相續心）（大論卷卅六）心相續故，俱起受、想、行等心數活動，念念滅，即是空。空者，空去意中色相，非空山河大地。

「心經」中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即是示五蘊世間空。

什公在釋「世間空」中說：

「惱壞相是色，因識分別故知，無識亦無惱壞相。復次，一切法從因緣和合故生相，無有自性，如有身、識、觸，諸緣和合故，知地堅相，堅相不離身識，是故諸法皆由和合生。無有自性。般若波羅密示世間空者，世間名五衆（蘊）乃至一切種智，菩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觀是法若大若小，若內若外，無不空者，是名般若波羅密世間空。」（「大論」卷七十）

此節論釋重點，在指出：「色」，因識分別故知。無識，則無惱壞相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。

若依識言，則色是色、空是空，故有惱壞相。依智（般若空慧）言，則「無不空者」。「心經」色空不異、空色相即之說，應依四依四不依說之：「依智不依識」上去理解。

般若教義，就在認識空相，修行空法。

〔大論〕卷卅一：

「般若波羅密名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。十八空則（即）十八種觀，令諸法空。菩薩學是諸法實相，能生十八種空，十八種空是空無所有相，般若波羅密亦空無有相。」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句，在「摩經」、「大經」中，有較多經句作詮釋。註家雖有引用，但僅引用而已，對所引經文，不作解釋。致讀者仍無法理解此等句義。茲

五蘊皆空」。何以故？「是法（般若波羅密）名無礙相。不礙於色、不礙於受想行識。」（「摩經」大如意品）用是無礙相智，觀一切法自在無礙。故行般若波羅密，能示世間空。如「摩經」問相品中說：

「般若波羅密示世間空。云何世間空？示五衆（蘊）世間空、示十二入世間空、示十八界世間空、示十二因緣世間空、示我見根本六十二見世間空……六波羅密世間空……乃至示一切種智世間空。如是須菩提，般若波羅密能生諸佛，能示世間（空）相。復次，須菩提，佛因般若波羅密示世間空、知世間空、覺世間空、思維世間空、分別世間空。」

「心經」中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

即是示五蘊世間空。

將「摩經」、「大經」有關「不異」、「相即」等句經文，分別附錄如後：

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四。初分學觀品第二之二中・

「爾時舍利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密多？佛告具壽舍利子言：舍利子，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，應如是觀：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、不見般若波羅密多、不見般若波羅密多名、不見行、不見不行，何以故？舍利子，菩薩自性空，菩薩名空。所以者何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、色不離空、空不離色。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受想行識空。非受想行識不離空、空不離受想行識。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，此但有名謂菩提，此但有名，謂爲薩埵，此但有名謂爲菩提薩埵。此但有名謂之爲色受想行識。如是自性無生無滅、無染無淨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密多。不見生、不見滅，不見染、不見淨。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別於法而起分別。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色，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，生起執著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多時，於如是等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復次舍利子，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，應如是觀：菩薩但有名、佛但有名、般若波羅密多但有名，色但有名、受想行識但有名……」

摩訶般若波羅密經奉鉢品第二・

「舍利弗白佛言：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密？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不見菩薩，不見菩薩字，不見般若波羅密，亦不見我行般若波羅密，亦不見我不行般若波羅密，何以故？菩薩、菩薩自性空。空中無色、無受

習應品第三之一：

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應如是思惟，菩薩但有字，佛亦但有字，般若波羅密亦但有字，色但有字、受想行識亦但有字。舍利弗，如我但有字，一切我常不可得，衆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者、衆數、人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，是一切不可得。不可得空故。但以名字說。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密，不見我，不見衆生，乃至不見知者、見者，所說名字，亦不可見。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般若波羅密，除佛智慧，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上。用不可得空故，所以者何？是菩薩摩訶薩諸名字法，名字所著處，亦不可得故……」

「大經」初分學觀品二之二及「摩經」奉鉢品及習應品一部分。

雖譯文有出入，但從譯義上理解，可以肯定是一梵本。同樣是從「名字」上闡釋：「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的道理。雖說如此，經義闡釋，仍是「甚深難解」。因此有必要掌握某些經句要點，始能理解經義的重心。如「大經」初分學觀品中

想行識，離色亦無空、離受想行識亦無空。空即是色、色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，受想行識即是空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，但有名字故謂爲菩提、但有名字故謂爲菩薩、但有名故謂爲空。所以者何？諸法實性無生無滅、無垢無淨故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行亦不見生、亦不見滅、亦不見垢、亦不見淨。何以故？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，但分別憶想假名說。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不見一切名字，不見故不著。」

「但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。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」

其次是：「色自性空……受想行識自性空。但有名謂之爲受想行識。」

在「摩經」奉鉢品中：

「所以者何？諸法實性無生無滅、無垢無淨故……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，但分別憶想假名說。」

又什公釋該品論釋中：

「空名法空，法空中乃無一毫法，何況粗色？」

「一切法皆憶想分別因緣和合故，強以名說，不可說者是實義，可說者皆名字。菩薩行般若波羅密，不見一切名字……不見故不著。」「諸法亦如是，皆空無實，但假爲其名。」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這幾句經文，若光是字面上去理解，不免令人不無困惑。色空不異，色空相即，顯然與常識相違，很難接受。

如果從上引般若經論文句去理解：

這個「色」字，是指五蘊法中「色蘊」。換言之是法中之色。是蘊集於心中的外境緣影。（即曾經攀緣過的物質——色——現象）亦即前面介紹過的「心中之色」、「意中之色」。並非山河大地等實物。

色受想行識，是便於「別別於法」的「假立客名」是表達某一概念的方便施設。色是指一切事物形相，受是指一切領納（包括感受）之相。餘可類推。五蘊便是說明心理運作機能的分類及其相互間的關係。

「法」若以現代話說：是由於因緣和合而形成的某種意識形態（相）。法原無自相，（或言無自性、或謂自性空。如「大經」謂：

「色自性空……受想行識自性空」觸境而生相。有相故，別別於法，而起分別。」便立名相。五蘊法便從色相（變礙相）、受相（領納相）……五種行相構成的五法。所謂「從性空故有相」。「衆生隨起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」遂爲法所牽，爲法所轉。

特別要注意的，色即是空的「空」字，乃是指「法空」！什公在大論中釋「法空」。明確說：

「空名法空。法空中乃無一毫法，何況粗色」。所謂空者，空法相也。「相空故諸法皆空」。（大論卷卅六）。

「心經」及「大經」、「摩經」所說「空」，是指「名字空」。名字雖是分別憶想假立。但衆生隨言說，起執著。「說名字空，但破著有而不破空！」

「離是因緣名字，則無有法」。（見同上）故雖說「空名字」，實已空却諸法。故謂「照見五蘊皆空」。

可見此四句乃明法空，然則般若經何以要說法空？什公於大論卷卅一中解釋：「凡夫人於空法中，無明顛倒取相，故生愛等諸煩惱，因煩惱故起種種業，起種種業故入種種道，入種種道故受種種身，受種種身故受種種苦樂，如蠶出絲，自從已出而自纏裹，受燒煮苦。聖人清淨智慧力故，分別一切法本末皆空。欲度衆生故說其著處，所謂五衆（蘊）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汝但以無明故而生五衆等，自作自著。……聖人於諸法不取相亦不著，是故聖法爲眞實，凡夫於諸法取相亦著，故以凡夫人法爲虛妄。聖人雖用而不取相，不取相故即無定相，於凡夫地著法分別：是聖法、是凡夫法，若於賢聖則無所分別，爲斷衆生病，故言是虛是實，如說：「佛語非虛非實，非縛非解，不一不異，是故無所分別，清淨如虛空。」此四句，即是賢聖地於諸法空相，無所分別。一切法「不異」、一切法「相即」，清淨如虛空。換言之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，爲斷衆生病故，故說此無所分別，清淨如虛空之般若空相。